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要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Aberdare	10,580,475 (附註1)	公司權益	22.30%
ISM Asia, Inc.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Maroc (附註3)	3,598,498	實益擁有人	7.59%
Rich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3,199,500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74%
陳富榮	3,199,500 (附註4)	公司權益	6.74%
呂榮義	2,876,000	實益擁有人	6.06%
阮翠瑩	2,876,000	家族權益	6.06%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berdare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完全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2. 根據 ISM Asia, Inc. (「ISM」)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根據證券條例最後給予本公司之正式通知，ISM (作為實益擁有人) 於2,546,5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5.37%之權益。然而，ISM 透過一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出之電郵通知本公司其自二零零四年二月 (於本公司之公開發售股份後) 於3,819,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05%之權益。
3. Maroc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完全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4. 該等股份由Rich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陳富榮先生控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有遵守該守則所訂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會計報表。